

废弃物控制管理程序

0 目录

1. 文件控制
2. 目的和范围
3. 术语和定义
4. 职责
5. 流程
6. 要求
7. 相关文件
8. 附件

1. 文件控制

1.1 文件归档

本文件由安环部负责管理。

1.2 更改服务

本文件的更改由安环部负责提供变更服务。

1.3 批准列表

| | 版本 1 | 版本 2 | 版本 3 | 版本 4 | 版本 5 |
|----|------|------|------|------|------|
| 编写 | | | | | |
| 审核 | | | | | |
| 批准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1.4 发放

1.4.1 文件以“受控”标识来区分是否为公司受控文件，非受控文件由使用者负责最新版本的管理。

1.4.2 当文件更新时，安环部管理人员负责更新，同时通知各工厂/部门的负责人更新本部门的文件。

1.4.3 文件修改

2015 年年初，增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表》。

2 目的和范围

2.1 目的

避免或减少废弃物带来的不利的环境影响，遵循充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废弃物的原则。

2.2 范围

适应于江苏徐钢钢铁集团内工厂/部门活动、产品或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3.1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纳入固体废物

管理的物品、物质。

3.2 工业固体废弃物：是指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3.3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3.4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5 处置：所有不能再使用的废弃物从循环中永远清除。如利用焚烧、热解、填埋等方法。

3.6 综合利用：用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

3.7 贮存：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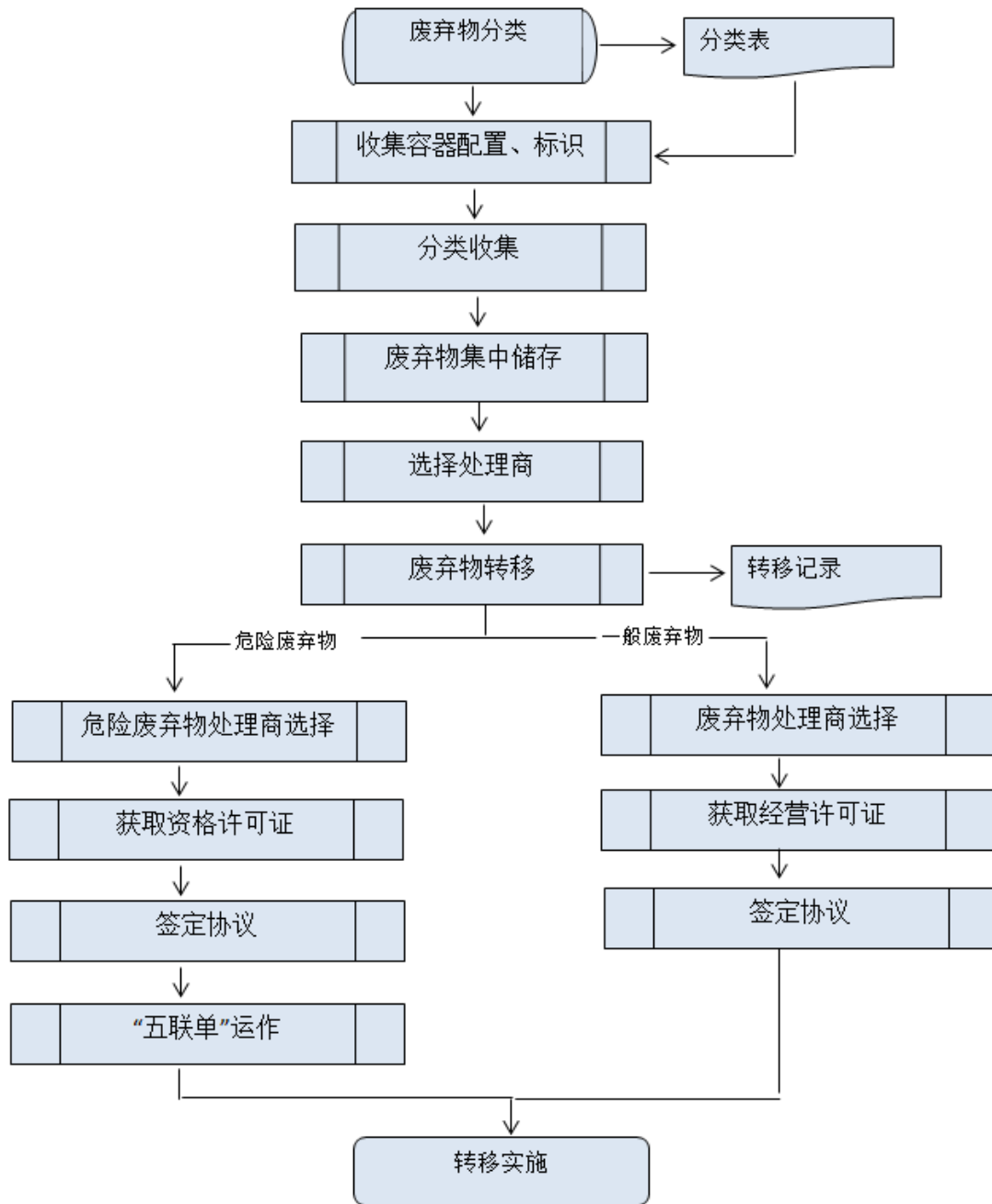
4. 职责

4.1 安环部负责制定固体废物管理的一般通用原则，评估各工厂/部门对这些原则的遵守情况。

4.2 各工厂/部门依照公司安环部制定的本通用原则，并结合法规和政府等相关方的要求，根据需要制定各自具体的固体废物管理程序/规定，并按规定实施管控。

4.3 仓储部负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的贮存管理。

5. 流程图



6. 要求

6.1 废弃物的分类

6.1.1 各工厂/部门每年初通过环境因素调查确定本工厂/部门所产

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识别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并上报公司安环部。

6.1.2 当因活动发生变化而导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组成发生显著变化时，由固体废弃物产生部门调整修订名录，并公司安环部对名录进行变更登记，进行核实和对名录进行修订。

6.2 废弃物控制原则

公司废弃物控制原则为：避免→减少→回用→处置

6.3 废弃物的收集

6.3.1 各工厂/部门应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根据要求对容器进行标识。

6.3.2 各类废物尽可能用标有相应废物标识的收集盛器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容器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标有明确的废物类别；
- B. 容器无破损现象；
- C. 危险废物必须配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6.3.3 对于建筑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渣土、工业垃圾等废弃物，应划定区域进行堆放和收集，并应有相应标识。

6.3.4 各工厂/部门负责本工厂/部门的废物分类收集，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 A. 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物；
- B. 将高浓度液态危险废物混入废水进行排放；
- C. 任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 D. 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生活垃圾、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6.3.5 各工厂/部门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转移、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6.3.6 各工厂/部门应根据所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规定必要的记录。

6.3.7 仓储部应根据接收、贮存、利用、转移、处置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规定必要的记录，见附件 2 及附件 3；《废矿物油出入库日报表》、《废矿物油出入库月报表》。

6.3.8 安环部负责确定废物类别。

6.4 废弃物的堆放

6.4.1 各工厂/部门应落实本工厂/部门的废弃物集中堆集场所管理。

6.4.2 废弃物堆放场所应考虑防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环境的有效措施。

6.5 废弃物的处理商选择

6.5.1 采购部应落实废弃物回收、处置单位，其中：

- A. 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及能力，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B. 食堂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泔脚应由环卫部门指定的有资格单位回收处理。在目前尚无条件的情况下，应与回收单位提出明确管理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在条件成熟时，按有关政府要求实施；
- C. 生产中的废弃物根据：利用→处理→处置的顺序选择处理单位；
- D. 涉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商，按有关政府要求执行，选择有资格的处理商。

6.6 废弃物转移

6.6.1 危险废物的转移

6.6.1.1 按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管理。

6.6.1.2 危险废弃物处理商的相关资格证书，应在公司采购部存档备查，并签订处置协议，协议应考虑（不限于）：

- A. 具有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资格；
- B. 承诺在基地范围内的作业活动，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C. 承诺在公司范围内的作业及人员活动，必须遵守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约束；
- D. 承诺具有能力防治处理基地的废弃物时造成的二次污染。

6.6.1.3 危险废物的运输

- A. 危险废弃物处理商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泄漏、散逸、破损的措施，

并禁止使用载客的交通工具装运危险废物或者客货混装，具有运输资质；

B. 危险废物处理商、承运者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要求，将危险废物运到指定的地点，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在公司现场装卸危险废物过程中，仓储部、危险废物处理商应派员监督装卸过程，避免可能对公司环境产生污染的操作行为。

6.6.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原件由安环部统一保存，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表》。

6.6.1.5 公司废油贮存、收集、转移和处置相关管理规定，见附件 1：《废油回收管理制度》。

6.6.2 一般废弃物转移

6.6.2.1 选择处理商，考虑 6.5 条款要求。

6.6.2.2 并签订处置协议，协议应考虑（不限于）：

A. 具有有效的废弃物经营许可资格；

B. 承诺在基地范围内的作业活动，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C. 承诺在公司范围内的作业及人员活动，必须遵守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约束；

D. 承诺具有能力防治处理基地的废弃物时造成的二次污染。

6.7 处理商的监督

涉及废弃物处理商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8 归档和总结

涉及废弃物管理的记录按《记录管理程序》实施。

7. 相关程序和文件

程序：

《相关方监督管理基本规定》

《记录控制程序》

文件：

无。

8. 附件

附件 1、《废油回收管理制度》

附件 2 《废矿物油出入库日报表》

附件 3：《废矿物油出入库月报表》